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谢玉琪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联络互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谢玉琪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本集团实际情况，保证了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谢玉琪

2022年4月27日